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本公司收購三得利中國所持合資公司股權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李鋼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和有關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的公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公告所述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5年10月19日

附註：

###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2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二、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在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該書面回覆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本。
2.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四、 鑒於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段家駿先生(「段先生」)因個人原因提出辭去公司股東監事職務，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提名李鋼先生(「李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經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同意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李先生，現年54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現任青島市市直企業監事會主席，曾任青島市地稅局市北分局副局長、地稅局局長助理兼嶗山局局長、青島市地稅局稽查局局長、青島市地稅局副局長等職。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

- (1)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 五、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105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